

一項規定每二月申報銷售額。

## 一六七

質詢日期：87年11月1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稅捐處

題　　目：豆漿旱點及一般麵攤多久課稅一次？稅額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財政部七十五年七月九日台財稅第七五二六一二五號函釋規定，供應大眾消費化之豆漿店、麵食館係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查定其每月銷售額時，其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是以，首揭營業人係依財政部訂頒「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銷售額，並按百分之一稅率計算營業稅，依營業稅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 一六八

質詢日期：87年11月1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稅捐處

題　　目：路邊攤販多久課稅一次？稅額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依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第二點規定，凡經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攤販及無證固定攤販，均應予以設立稅籍，課徵營業稅。又依財政部八十一年一月三

日台財稅第八〇〇七六九六〇四號函釋規定，對無固定營業地點屬流動攤販性質者，不予受理營業登記並加強取締。  
二、「是以，路邊攤販如係定點營業者屬固定攤販，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及「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規定查定其銷售額。其查定方式係就營業類別、面積計算基本點數，加計其營業所在地段點數後，再依「攤販分類分級定額課徵營業稅標準表」評定等級查定每月銷售額，並依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稅率百分之一計算稅額，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惟如無固定營業地點者，屬流動攤販性質，依上開財政部函釋規定，尚不須課徵營業稅。

## 一六九

質詢日期：87年11月10日

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長郭生玉

題　　目：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與台北大學增設及設立「原住民文化系所」

說　　明：一、當今之教育理念趨向多元化發展，亦是追求國家整

體發展與族群和諧之途徑。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

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養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教育

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相關院系或民族大學校院」。

四、雖公立大學校院沒有相關系所，但均非專門針對台灣原住民文化為教學重點，無法全盤省思照應與照應原住民文化所遭遇之困境。

五、國民中、小學已開始實施鄉土文化及母語教學，為提升課程教材內涵及教學品質，優秀教師之培育為刻不容緩之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原住民文化研究所已納入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八十九學年度擬增設系所計畫案，目前業已報教育部審核中。

## 一七〇

質詢日期：87年11月11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衛生局、環保局

題目：大安區登革熱危機月月高升，請衛生局加強衛生宣導，並請環保局加強清潔工作。

說明：一、衛生局按月抽查各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此舉立意頗佳，然卻未能發揮功效。以大安區一月至十月為例，不合格比例高達一〇四%，而且月月增高。

二、「目前登革熱主要以「布氏指數」作為測量依據，當指數大於二時即有危機需儘速清除滋生源，當指數大於五時即有引起登革熱大流行之可能。而大安區

自今年一月到十月，全區五十六里中即有布氏指數大於二之里計六十八里次（一〇四%），相較於全文山區三十七里中布氏指數大於二之里只有四里次（十一%），大安區之不合格率實在驚人。

三、又大安區之不合格比例逐月增高，今年一月至十月布氏指數大於二之比例如下：一月（〇%）二月（〇%）三月（二十%）四月（二十%）五月（六十九%）六月（五十七%）七月（六十%）八月（五十七%）九月（六二·二%）十月（八十六%）。

四、雖然衛生局表示遇有布氏指數大於二者將立即聯絡環保局及轄區清潔隊清除滋生源，但由大安區狀況看來，到了蚊蟲明顯減少的秋初十月居然還有八十六%的不合格率，清潔工作顯然並未落實。

五、本席要求衛生局應擬出具體加強衛生宣導措施，並協調環保局與轄區清潔隊確實落實清潔滋生源工作，切勿讓首善之大安區反成為疾病傳播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府衛生局為加強本市登革熱防治，積極依照重新修訂之「台北市登革熱防治計畫」，加強執行疫情監視、病媒蚊密度監控及衛生教育宣導等工作，以達成零本土性登革熱之目標。同時為落實病媒蚊密度指數監控，原規定每區每月調查一至二里，每里五十戶，自五月份起為加強防治期，擴增為每區每月五至十里，七月至十一月更增加調查之里數為十至十五里。調查結果，布氏指數二級以上（含），除立即協助住戶清除孳生源，實施衛生教育宣導外，並聯絡本府環保局及轄區清潔隊進行孳生源清除與必要實施